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許榮真
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8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、附件9

(376550000A_110016811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68113_ATTACH2.

odt、376550000A_1100168113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00168113_ATTACH4.

odt、376550000A_1100168113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_1100168113_ATTACH6.

odt、376550000A_1100168113_ATTACH7.odt、376550000A_1100168113_ATTACH8.

odt、376550000A_1100168113_ATTACH9.pdf、

376550000A_1100168113_ATTACH10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1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年8月20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000061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